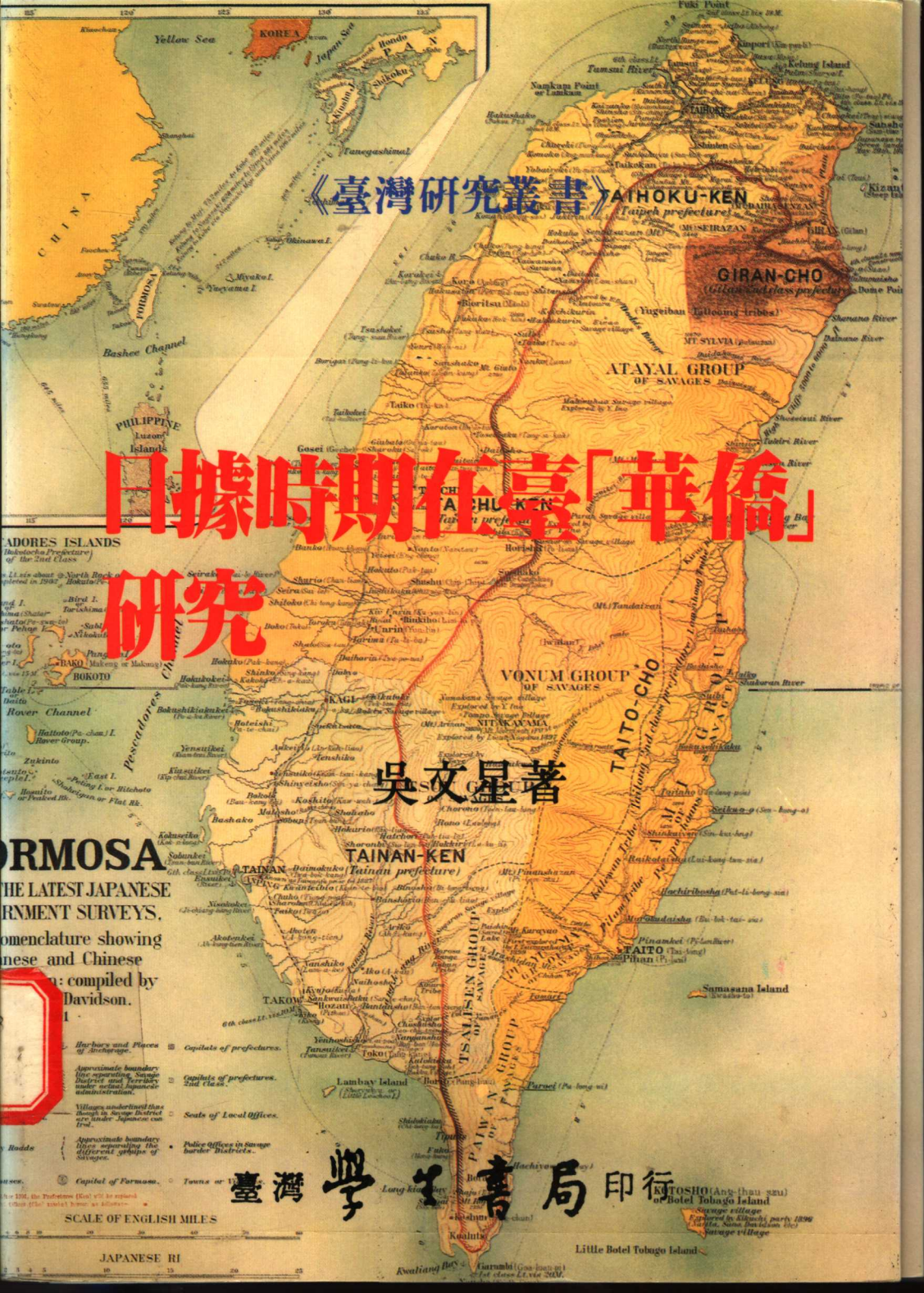




《臺灣研究叢書》

TAI HOKU-KEN

Taipei prefecture

GIRAN-CHO

(Official and class prefecture of Domo Pals)

ATAYAL GROUP

OF SAVAGES

VONUM GROUP

OF SAVAGES

TAITO-CHO

(Taiwan and Cham provinces)

TAINAN-KEN

Tainan prefecture

(Taiwan)

(Taiwan)

(Taiwan)

(Taiwan)

(Taiwan)

(Taiwan)

(Taiwan)

(Taiwan)

(Taiwan)

(Taiwan)

(Taiwan)

(Taiwan)

(Taiwan)

(Taiwan)

(Taiwan)

(Taiwan)

(Taiwan)

(Taiwan)

(Taiwan)

(Taiwan)

(Taiwan)

吳文星著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SCALE OF ENGLISH MILES

JAPANESE RI

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

吳文星 著

臺灣學生書局 印行

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 / 吳文星著 -- 初版 --

臺北市：臺灣學生，民80

6,182面；21公分. --(臺灣研究叢書；1)

參考書目：面 175-182

ISBN 957-15-0211-1 (精裝)

ISBN 957-15-0212-X (平裝)

1. 華僑－臺灣－日據時期(1895-1945)

673.24

80000703

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

著作者：吳 文 星

出版者：臺 灣 學 生 書 局

本書局登：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記證字號

發行人：丁 文 治

發行所：臺 灣 學 生 書 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 0002466~8 號

電 話：3 6 3 4 1 5 6

FAX：(02)3636334

印刷所：常 新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地址：板橋市翠華街8巷13號

電話：9524219・9531688

香港總經銷：藝 文 圖 書 公 司

地址：九龍偉業街99號連順大廈五字

樓及七字樓 電話：7959595

定價 精裝新台幣二〇〇元
平裝新台幣一五〇元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年 三 月 初 版

63802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15-0211-1 (精裝)

ISBN 957-15-0212-X (平裝)

自序

近十餘年來，台灣史研究風氣逐漸蔚成熱潮，筆者有幸躬逢其盛，在師長和學界先進的指導，以及同道好友的激勵切磋下，沉浸於日據時期台灣教育及社會史研究不覺已逾十年。此一期間，筆者先後以「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之研究」、「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兩個專題，獲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博士學位。

隨著研究角度的擴展，筆者留意及日據時期的特殊族群——「華僑」，其人數占在台外國人的絕大多數，且其發展經過、結構，以及與總督府、台灣社會之關係等，均迥異於其他地區的華僑，可說深具特殊性，頗值得吾人探討。因此，筆者乃先後應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舉辦的第三、四屆「中國海洋發展史研討會」、1989年美國亞洲學會年會（1989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以及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舉辦的「台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等之邀，撰文討論華工、華僑結構、華僑團體的發展和活動等問題。

今日研究此一僅存在於特殊時空下的歷史課題，所遭遇的最大困難在於資料多已散佚，且人物訪談不易。所幸進行研究期間，除了充分爬梳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的典藏之外，並利用1988～89年在哈佛大學研究之機會，從該校圖書館及美國國會、胡佛研究所（Hoover Institution）等圖書館蒐得關於臺灣中華會館

UHH48/98

和華工的珍貴資料，另獲許雪姬教授慨贈會館會刊創刊號及會館領導人高銘鴻的私人資料，本研究遂得順利推展，而完成了一系列專題。

本書是依各篇專題發表的先後順序編排，此一系列專題固然各有主題，但因其彼此之間密切關聯，以致內容上難免有部分重疊，為顧全各篇專題原來的完整性，故未加以刪節，僅針對原來有待商榷之處，略作增補修訂。

本書一系列專題研究中，關於華工、中華會館等二文，分別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七十八、七十九學年度研究獎助，謹此致謝。付梓之際，承施志汶兄幫忙校對，費時良多，衷心感激。惟因付梓倉促，兼以筆者才疏學淺，疏漏舛誤之處諒必不少，尚祈學者先進不吝指正。

吳 文 星

誌於師大歷史學系

民國 80 年 3 月 1 日

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

目 次

自序.....	I
壹、日據時期來臺華工之探討.....	1
一、前 言	1
二、中國茶工渡臺之特許.....	3
三、「契約華工」制度之試行.....	8
四、華工管理制度之確立.....	14
五、南國公司與華工.....	16
六、華工團體及其活動.....	28
七、結 論	34
貳、一九二〇年代在臺「華僑」的社會運動.....	43
一、前 言	43
二、華僑參與社會運動之背景.....	45
三、主要的華僑社運團體.....	48
四、啓迪僑社民智運動.....	60
五、廢除差別待遇運動.....	64
六、總督府之態度與對策.....	69
七、結 論	72

參、日據時期臺灣中華會館之研究·····	83
一、前 言·····	83
二、中華會館創立之背景·····	85
三、中華會館之創立及其發展·····	89
四、中華會館之主要活動·····	107
五、中華會館與臺灣社會之關係·····	123
六、結 論·····	127
肆、日據時期在臺「華僑」之研究	
—— 以結構分析爲中心·····	141
一、前 言·····	141
二、華人管理制度之建立與華人進出臺灣之概況··	143
三、華僑的結構與分布·····	151
四、華僑的生活狀況與社會地位·····	164
五、結 論·····	168
參引書目·····	175

壹、日據時期來臺華工之探討

一、前 言

1895年5月，根據馬關條約，清廷將臺灣及澎湖群島割讓予日本；依該約第五條規定，條約批准及換文後兩年內，臺、澎住民欲遷出者，可自由處置出售其財產而離去，但限期屆滿後仍未遷出者，則宜視為日本臣民。因此，臺灣總督府建立後不久，乃依上述規定發布告示，並制定有關處理臺灣居民去留和國籍歸屬之法規，明定1897年5月8日為限期，逾該限期未離去者，則視為是「日本帝國臣民」，日人以「本島人」稱之，以別於日人。限期屆滿前已申報為中國人者、一時舉家內渡中國大陸而於限期屆滿後再返台但未申報願為日本臣民者，以及1895年5月8日以後始自中國大陸來臺者，均被視為外國人之一，日人以「清國人」、「支那人」稱之^①，俗稱「華僑」。以上為臺灣華僑產生之經過。

日人指出臺灣華僑以勞工居多數，其比例高達總數的四分之三以上^②。因此「華工」可說是臺灣華僑的主體。此一特質的形成實有其特殊的背景和歷史發展，值得吾人進一步探討。至於「華工」的定義，並不十分明確，若據1904年9月發布的「清國勞働者取締規則」規定，華工係指從事農業、漁業、礦業、土木、建築、製造、搬運、挽車及其他雜役者^③。而據同時發布的「清

國勞働者取締規則施行細則」規定，未持有華工經紀人發給的渡臺證明但至臺後從事勞力工作者，以及持有華工經紀人發給的渡臺證明之雜貨商、伙計、掌櫃或未滿十五歲者，均可視之為勞工^①。由上已顯示當時「華工」並非純然是指從事勞役者。另據成立於1904年，專營華工經紀業務的「臺華殖民合資會社」（1915年易名「合資會社南國公司」）對勞工職業分類，迄至1925年度均細分為75種，其後始歸併為35種，其名稱如下：農夫、漁夫、礦工、石工、馬口鐵工藝品匠、修理工、金銀藝品匠、鍛冶匠、木匠、塗漆工、錫工、泥水匠、彈棉花匠、編織工、桶工、茶箱工、竹藝品匠、棕櫚工、碾米工、製麵工、豆腐工、製糕餅工、釀酒工、製茶工、煙草刻工、裁縫師、鞋匠、骨角藝品匠、廚師、理髮匠、人力車夫、水手、雜役、司機、織布工等^②。要之，華工的涵蓋對象甚廣，其中，甚至包含一些非從事勞力工作者，此乃是當時「華工」指涉的特殊之處，然而，因此種「假華工」所占比率不大，故無特別加以釐清之必要；其次，由於各種勞工的需求強弱不一，長期間的消長亦多變化，實有待作具體的統計分析。

1930年代後期，隨著日本向華南、南洋擴張的野心日益強烈，由是掀起對華僑研究的熱潮，其中，臺灣的華僑亦引起研究者的注意。此時，臺灣因工業發展而長期存在勞力不足之問題，且有日益嚴重之趨勢，故華僑中的華工遂成為研究者首先關切的對象。最早對臺灣華工問題進行統整性調查和研究者，乃是臺北高等商業學校教授松尾弘，他自1936年9月起積極從事日據以來華工進

出臺灣狀況之調查，翌（1937）年初，完成「臺灣と支那人勞働者」調查報告一冊。其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繼之於1941年9月完成「臺灣と支那勞働者」調查報告一冊。因此，建立了有關來臺華工較完整的基礎資料。

由於向來鮮少有人對此一時期的華工問題作較深入且綜合性的探討，以致有關總督府華工政策制定之經緯、華工制度之特色和演變、長期間華工結構之變遷和人數之消長、華工組織之發展、華工對臺灣社會經濟之影響等課題，迄今吾人仍所知有限，對關心此一問題者實不無缺憾之處。願本文之作能有助於吾人較適切地瞭解和掌握上述諸課題。

二、中國茶工渡臺之特許

日據之初，臺人武裝抗日風起雲湧，日軍則以強勢的武力肆行鎮壓，在此種戰亂不安的狀況下，不少臺人競相內渡中國大陸避難，總督府當局亦乘機驅使有礙其統治者返回中國大陸；儘管如此，仍有不少華人陸續來臺，因此，恐其有害於殖民統治秩序建立之日人官員，乃提出制定華人入境規則之建議。1895年6月29日，淡水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島村久首先向總督樺山資紀建議制定「支那人上陸規則」，略謂：

「小官至淡水港上任以來已歷三週，其間，租用輪船或中國帆船，將聚集此地的中國敗兵、無賴漢等陸續遣送回溫

州、福州、廈門、香港等地，其數已達數萬。現隨著無賴漢人數漸次減少，本港及附近村落之居民漸呈安堵之貌。相反的，另一方面，每日自中國搭乘輪船或中國帆船進港的中國人踵繼不絕，為數不少。若不講求制御之法，則儘管如前所述合力促使無賴漢離去，惟所投下之心力、經費恐將悉歸泡影，實際上一無裨益。故應照會中國政府，要求其地方當局對欲赴臺者核發證明其姓名、職業之護照；或由帝國（日本）政府制定臺灣入境條例，詳作規定，合乎規定之條件者，始准入境。」^①

總督府當局亦認為在讓臺灣居民自由決定去留的兩年期間，實不易比照管理其他外國人的辦法以管理中國人之出入和居住，因而贊成上述建議，隨即添附意見轉呈東京的臺灣事務局總裁伊藤博文裁決。伊藤旋於7月17日指示總督府立即著手有關條例之制定和發布^②。

11月，總督府正式發布「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八條，規定來臺之中國人必須持有中國政府核發載明籍貫、姓名、職業、年齡及至臺目的的護照或證明書；上岸時，經地方當局檢查後，始發給入境許可證；而為了維護臺灣的安寧秩序，禁止中國勞工及無固定職業者入境^③。由上清楚地顯示總督府當局全然禁止華工來臺。考其原因，蓋以當時武裝抗日到處奮起，已使總督府難以甄別良「匪」，加以中國大陸的勞工或「無賴」之徒成群湧至，每見投入「匪」群；總督府不斷將無籍之民集體遣送回中國大陸

之同時，希望透過該條例之設限，藉以維護臺灣的安寧秩序，並有助於「掃蕩」抗日武力。要之，乃是一時權宜之計^⑩。

上述條例預定自 18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實施前，除照會中國外，為使往來於臺灣和中國大陸的外國船隻能一體遵照，故亦將該條例原文及中譯謄本通知駐淡水、安平之英、德、荷等國領事，請其轉達該國船隻遵行。然而各國領事一致認為其將有礙於貿易，乃分別覆函表示異議，宣稱未接到各該國駐日公使的指示前仍不予承認^⑪。其中，尤以在臺擁有最大的航運及商業利益的英國反應最為激烈，其駐淡水領事葉爾頓（W.S. Ayrton）在給總督府的照會中表示，該條例一旦實施，非但將造成往來於中國與臺灣之間的英國輪船營運全然停頓之結果，而且必會使臺灣的茶業因之沒落；蓋因製茶季節的三個月期間，在臺英商所雇用的華工不下數千人，該條例實施後，將使這些華工放棄來臺之念頭，致使茶業悉遭滅絕^⑫。繼又拜訪樺山總督，重申其異議和如上之顧慮，並表示多年來英商在臺已投下巨額的資本，若一朝該基礎遭到破壞，其在職責上實難以置之不顧。樺山則辯稱該條例旨在維護臺灣的安寧，其實施將使從事茶業者亦可安心就業，故反而具有保護臺灣茶業之效力；同時，該條例旨在一體保護在臺洋人，而非僅給英商特權；既然英商對之感到不便，那麼在不傷害該條例的精神之原則下，可權宜給予方便，已返國的華工若再受雇來臺，只要經英國領事出具證明，即可入境^⑬。1896 年 2 月，樺山乃針對受雇於洋人之華人之管理問題，作如下之指示：「受雇於洋人的華人，因持有外國領事之證明而特准入境者，當其被解雇

時，應速命其返國。」^①

1896 年，該條例付諸實施後，未經正規手續而來臺的中國人爲數不少，單是是年 6 月一個月間自廈門來臺者即多達 870 餘人。雖然總督府將違反該條例者一一送回，但不知有該條例之發布而冒然前來者仍陸續不斷。此外，從福州、泉州等地搭乘戎克船偷渡入境者亦爲數不少^②。尤其是 1897 年 5 月 8 日臺人定籍之日，發生詹振率領抗日武力攻打臺北事件，詹振雖被捕遇害，但傳聞其餘衆仍伺機再舉，並至中國號召志士，而據稱已有數百名身分不明的中國人以茶工或其他勞工之名義至臺，隨即秘密加入抗日陣容而不知去向。由是迫使總督府不得不講求對策，防患未然，乃嚴格執行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嚴禁華工及無固定職業者至臺。其結果，合法來臺之中國人頓然銳減^③。然而，實際上對偷渡入境者之取締似成效不彰，無怪乎是年 8 月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向「臺灣日報」記者大談遏止偷渡之構想，略謂：若能命容易偷渡地區之警察嚴密注意，或命水上警察以二、三艘小汽艇在沿海不斷地巡邏，對可疑的船隻實施臨檢，發現有未持有入臺證明書者，即比照美國在舊金山、英國在加拿大之作法，處以罰金，並命原船載回；如此一來，船主將因不堪損失而不敢再存僥倖之心^④。

由於警察當局厲行取締，嚴禁華工及無固定職業者至臺，臺灣製茶業者大爲惶恐，擔心明（1898）年茶季將無法雇請中國茶工來臺，於是臺北的業者乃聯名向總督府提出請願書，表示向來臺灣製茶概係依賴中國茶工，若禁止其來臺，不但關係著臺灣茶業之盛衰，且將對茶葉貿易產生嚴重的影響，何況茶工係有一

技之長者，實不得與普通勞工同等視之。幾經衡量，總督府接受業者的請求，於 1897 年 10 月明令特准中國茶工至臺，規定若雇主詳載所雇中國茶工之原籍、住址、姓名、年齡及雇用期限等，並保證其身分，則可准其至臺，由日本駐廈門領事發給證明書。此為單獨核發中國茶工渡臺許可證之端緒。上述命令發布前夕，美國駐淡水代理領事戴維遜（James W. Davidson）照會總督府，請求發給美商隆興洋行（Smith Baker & Co.）所雇中國茶工渡臺證明，因此總督府乃指示臺北縣知事依上述命令暫時印發「茶工券」給明年打算再來臺的茶工，並通知日本駐廈門領事對持有「茶工券」者，毋須另發證明，只要在該券背面加蓋領事館印信即可。其後，因發生嚴重的轉售「茶工券」弊端，因此，總督府乃接受日本駐廈門領事要求申請至臺者檢附本人照片或畫相之建議，而於 1898 年 3 月明令規定欲再渡臺的中國茶工應申請發給貼有本人照片的「茶工券」●。

然而，此種新「茶工券」申請手續頗為不便，因此同年 9 月臺北茶商公會乃經臺北縣當局，向臺灣總督府提出請願書。總督府接受所請，於 10 月 13 日發布「清國人茶工券規則」八條●。其規定之要點如下：凡打算在臺從事製茶工作的中國茶工均須申請「茶工券」；向所轄地方當局提出申請時，須與雇主連署，並經茶業或茶商公會會長證明，附繳入境許可證、照片二張及手續費 200 日圓；該券有效期限一年，期滿得更換新券●。雖然總督府認為已大為簡化申請手續，但日人輿論則指出，根據該規則，總督府當局採極其嚴密的管理措施，例如該規則發布之同時，當

局準備了登錄簿，詳載獲准入境者的照片、住址、姓名、年齡、券號等資料，並寄送一份給日本駐廈門領事，以備茶工渡臺時核對之用，而入境時則按登錄簿一一複核後始放行^①。

在「清國人茶工券規則」管理下，每年究竟有多少茶工來臺？目前，因資料缺乏，無法知其確數。前述英國駐淡水領事葉爾頓拜訪樺山總督時，曾表示英國茶商每年所雇用的中國茶工不下五、六千人。此一數目似稍嫌誇張，蓋據 1895 年日人調查，當時從事茶葉精製、運銷的洋行有 6 家、臺人茶商 131 家，所雇用的茶工，分別是製茶工 2,000 餘人、製茶箱工、鉛葉工及施彩工 1,000 人、茶葉鑑定師約 200 人、揀茶女工 10,000 人，加上書記、助手等，從事製茶工作者幾近 20,000 人。其中，除揀茶女工為臺人外，男茶工概係雇自中國大陸者，其於春初以迄秋末自廈門、福州等地來臺，往返旅費及在臺食宿均由雇主負擔^②。由上可推知，每年來臺茶工約有 3,000 餘人，其間，因茶況變化，每年會略有消長，自不待言。

三、「契約華工」制度之試行

當時，製茶因高度依賴中國茶工，故業者主動向總督府陳情，爭取開放茶工來臺。事實上，不只是茶業，日據之初，臺灣產業界普遍存在勞力不足問題，以致工資高昂，據調查，1898 年之際臺北地區的工資較廈門高 3～5 倍，但生活費用反較廈門低^③。同時，工資亦高於日本國內^④。由是對中國勞工產生相當大的

吸引力，儘管總督府明令禁止華工入境，但偷渡者不斷增加。

總督府雖以治安的理由禁止華工來臺，惟無可否認的，財經上的考量亦是主因之一。當時，支持總督府政策的日人輿論即指出，來臺的華工隨著工業的振興而日增，結果每年帶走幾十萬日圓工資返回中國大陸，誠是值得注意的一大問題^①。但持反對論的日人輿論基於供需法則，主張為了解決勞力不足問題，總督府宜改變「對清鎖島主義」，廢除「清國人上陸條例」，大量輸入華工，使其在勞力供給上立於競爭的地位，使其工資降低而與中國大陸相同；即使對日本經濟有若干不利，但無疑的頗有助於臺灣產業之發達，並可吸引中國大陸資金的輸入，若與日人資本家相結合，則可奠定與洋人資本家相拮抗之基礎^②。其後，鑑於1899年3月議會通過臺灣事業公債法，修築鐵路、興建基隆港、建造各官衙廳舍及宿舍、土地調查等各項事業將次第舉辦，勞力的需求益發迫切，工資日益暴漲，於是再三呼籲總督府完全解禁，讓華工自由來臺^③。

儘管如此，較保守的日人輿論仍認為開放華工自由來臺對日本不利，指出華人富鄉土觀念，每致富返鄉，以致目前到處聽到排斥華工之聲；即使制定「歸化法」，鼓勵來臺華工入籍定居，但預期將收效不大；如此一來，每年大半工資將被華工帶走，而使日本產生貨幣外流之弊；加以，華工日用所需仰給於中國大陸，將會增加中國對臺之輸入。另一方面，日本人口每年呈增長之勢，將來勢必尋求移居海外，而臺灣現僅有居民270萬人，仍可容納衆多人口，雖然日人一時因氣候、衛生、風土等條件不能適應而

裹足不前，但上述條件改善後，臺灣必成為日人永久之樂土。由是提出權宜之法，亦即是比照茶工的管理辦法，擴大範圍，從中國大陸輸入各種「契約移民」，但應絕對禁止自由來臺●。

由上顯示，輿論之主張儘管未必相同，但開放華工來臺濟急，以補充勞力之不足及抑制工資之暴漲，已成為一致的看法。總督府鑑於 1900 年度起修路、築港、建屋等各項事業將次第展開，需要大量勞工，幾經考慮，乃採以「契約移民」讓華工來臺之原則，於 1899 年 7 月 18 日發布「清國勞働者取締規則」十八條，將華工置於極其嚴密的監督和管理下。該規則要點為：與總督府認可的勞工承包人訂有雇傭契約之華工，始准至臺從事勞役。承包人須將載有勞工姓名、籍貫、年齡、至臺目的、承包人姓名、雇傭契約簽訂時間、上岸地點等資料的證明書，交給其所雇傭之華工，以備上岸時官吏檢查之用；同時，須制定「傭恤規程」，以保護其所雇傭之華工。華工在臺住所改變、行方不明或返回中國大陸時，承包人均須立即向所屬地方當局呈報。地方當局認為華工妨害安寧秩序或風俗時，可命令承包人將之送回中國。對違反規定的承包人、船長及華工，分別訂有 3～200 日圓之罰金及 20 日～6 個月之徒刑●。

此一規則發布之初，持反對意見的日人輿論痛加抨擊，認為限定與勞工承包人訂有雇傭契約的華工始有資格至臺，並加上各種繁雜的規定，在此種情況下想廣招華工，無異緣木求魚。呼籲總督府宜斷然廢除向來的法令限禁，開放門戶，積極誘使華工來臺，以作為各項事業經營的一大源力●。